备考审阅报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阅字[2018]096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阅字【2018】0965 号

备 考 审 阅 报 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雷鸣科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亦未发现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雷鸣科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雷鸣科化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适于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会阅字【2018】0965 号备考审阅报告》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会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7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581,412,734.66	2,316,622,432.16	短期借款	六、20	6,926,206,690.73	9,204,12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4,016,736,083.45	2,142,343,563.2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3	1,089,971,267.15	1,211,746,437.25	应付票据	六、21	756,804,475.16	3,446,996,394.14
预付款项	六、4	389,497,392.60	625,737,173.93	应付账款	六、22	6,346,328,057.78	6,565,487,661.1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23	844,914,208.24	748,226,395.45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283,830,729.11	1,279,493,758.05
应收股利	六、5	17,898,506.60		应交税费	六、25	1,198,313,311.32	937,135,003.86
其他应收款	六、6	458,542,364.61	1,120,049,765.21	应付利息	六、26	110,034,234.64	75,051,59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六、27	1,643,857.23	1,422,652.59
存货	六、7	1,929,685,742.33	1,704,336,787.96	其他应付款	六、28	4,341,539,920.60	2,973,847,50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48,048,315.77	428,724,723.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1,231,792,407.17	9,549,560,883.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4,830,059,240.17	4,055,829,78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65,210,000.00	57,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001,997,771.44	1,253,56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7,641,672,496.42	29,288,864,320.12
长期应收款	六、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792,589,232.92	797,520,793.85	长期借款	六、31	5,401,428,571.38	7,607,285,714.26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六、32	2,985,386,454.83	2,979,311,971.55
固定资产	六、12	31,474,731,873.64	31,027,778,704.96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六、13	4,103,963,775.47	6,419,549,781.13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六、33	4,146,237,281.42	3,839,973,071.41
固定资产清理	六、14		2,783,726.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4	2,066,340,476.41	1,982,206,45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六、35	10,750,000.00	6,750,000.00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六、36	31,234,389.59	7,790,000.00
无形资产	六、15	9,562,871,009.15	9,600,588,346.96	递延收益	六、37	276,044,401.40	352,158,074.23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8,362,858.54	8,419,490.60
商誉	六、16	188,545,956.10	189,039,9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4,198,755.51	17,247,01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5,784,433.57	16,783,894,77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61,977,329.85	606,922,900.09	负债合计		42,567,456,929.99	46,072,759,09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1,455,865,664.19	1,539,023,56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19,953,596.83	50,258,254,792.4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38	14,441,049,149.27	11,073,933,494.38
				少数股东权益	六、38	2,243,239,924.74	2,661,123,08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4,289,074.01	13,735,056,581.62
资产总计		59,251,746,004.00	59,807,815,67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51,746,004.00	59,807,815,67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04,956,105.75	42,347,033,500.6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9	49,904,956,105.75	42,347,033,50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49,845,145.32	41,342,077,585.5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9	39,243,083,445.48	36,337,479,14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0	679,817,758.98	441,920,870.76
销售费用	六、41	260,917,578.05	238,201,927.66
管理费用	六、42	3,676,450,688.32	2,337,242,159.34
财务费用	六、43	1,539,253,153.25	1,581,585,557.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350,322,521.24	405,647,921.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0,823,188.02	33,758,69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38,842.18	41,479,998.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	六、46	-51,431,324.24	-16,370,091.41
其他收益	六、47	308,461,082.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2,963,906.53	1,022,344,517.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84,477,674.70	340,705,089.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633,237,375.62	1,453,749,21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4,204,205.61	-90,699,611.27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520,332,512.78	-453,790,826.12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3,871,692.83	363,091,21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7,043,422.86	2,239,256,56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326,580.91	-1,876,165,352.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652,485.11	444,434,489.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219,207.72	-81,343,27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70,000.00	91,54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70,000.00	91,54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70,000.00	91,5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0,370,000.00	91,54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4,241,692.83	454,631,21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022,485.11	535,974,48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219,207.72	-81,343,27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9 年 2 月 24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22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设立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本增至 9,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至 10,800.00 万元。2011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至 12,96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8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向吴干建等 17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45,636,496 股，公司股本增至 175,236,496.00 元。

2015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至此股本增至 262,854,744 元。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37,301,586 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 300,156,330 元。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公司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硝酸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公司主要产品：乳化炸药及雷管的生产及销售、爆破技术服务等。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双狮	55.00	-
2	徐州安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安雷	60.00	
3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秦威	100.00	-
4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红星	51.00	-
5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雷鸣	62.00	-
6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雷鸣西部	100.00	-
7	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科技	100.00	-
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爆破	93.99	-
9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矿业	100.00	-
10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雷鸣	57.00	-
11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宿州雷鸣	100.00	-
12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雷鸣矿工	80.00	-
13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中方民爆	-	100.00
14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怀化爆破	-	100.00
15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洪江民爆	-	100.00
16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通道民爆	-	100.00
17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民爆	-	100.00
18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桑植民爆	-	100.00
19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民爆	-	100.00
20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民爆	-	69.85
21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爆破	-	100.00
22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桑植爆破	-	100.00
23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会同民爆	-	100.00
24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保靖民爆	-	100.00
25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古丈民爆	-	100.00
26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龙山民爆	-	100.00

27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永顺民爆	-	100.00
28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吉首民爆	-	100.00
29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靖州民爆	-	100.00
30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民爆	-	100.00
31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泸溪民爆	-	100.00
32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飞达民爆	-	100.00
33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瑞安爆破	-	100.00
34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州瑞安民爆	-	100.00
35	湖南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西部置业	-	100.00
36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配送	-	100.00
37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湾采石场	-	75.41
38	靖州县八姑岩石料有限公司	八姑岩石料	-	70.00
39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泾县民爆	-	51.00
40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绩溪安宝	-	51.00
41	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雷鸣机电	-	52.00
42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永兴爆破	-	60.00
43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雷鸣	-	55.00
44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明光润达	-	85.00
45	芜湖南陵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陵诚鑫	-	60.00
46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永安	-	100.00
47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和县爆破	-	51.00
48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磊森	-	51.00
49	安徽金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金山矿业	-	80.00
50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萧县雷鸣	-	51.00
51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雷鸣	-	51.00
52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濉溪雷鸣	-	100.00
5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股份	100.00	
54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大榭煤炭	-	60.00
55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	100.00
56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联工贸	-	51.00
57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	-	51.00
58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水务	-	70.00
59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神源煤化工	-	65.00

60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青东煤业	-	62.50
61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亳州煤业	-	60.00
62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亳州煤业	-	80.00
63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杨柳煤业	-	100.00
64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投资	-	80.00
65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成达矿业	-	51.00
66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庆阳能源	-	51.00
67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相城能源	-	51.00
68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相城商贸	-	100.00
69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金意	-	36.50
70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	100.00
71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涣化工	-	88.00
72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淮北工科	-	100.00
73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盛国际	-	100.00
74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涣城发电	-	51.00
75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北售电	-	100.00
76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相王医疗	-	60.00
77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职防医药	-	100.00
78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相王医院管理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涣城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2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淮北售电	新设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3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相王医院管理	新设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
4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矿业	新设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5	靖州县八姑岩石料有限公司	八姑岩石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6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萧县雷鸣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12月
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雷鸣	设立	2017年1-12月

8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湾	新设	2017 年 5-12 月
9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雷鸣矿工	新设	2017 年 7-12 月

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相王医疗	处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2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职防医疗	处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相王医院管理	处置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
4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亦川机电	处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5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明光天宝	处置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6	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	石家湾采石场	清算	2017 年 1-5 月

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A、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8%的股份，共支付现金预计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华融资产、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 15 名法人和王杰光、郑银平、曹立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97.57%的股份，共发行股份预计 1,800,483,304 股。

B、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共支付现金预计 1,0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

2、标的公司概况

淮矿股份系由原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6000000015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矿股份前身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 6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批准，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以 2,956,953,718.54 元净资产出资，国家开发银行以 1,326,172,466.00 元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 527,960,379.50 元债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 42,300,000.00 元债权作为出资，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债转股"有限责任公司。淮矿股份成立时注册资本 4,853,380,000.00 元，实收资本 4,853,380,000.00 元。淮矿股份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93%、27.32%、10.88%、0.87%。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淮矿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将所持本公司的 22,61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淮矿股份的 11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变更后淮矿股份的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4,056,950,000.00 元、754,130,000.00 元、42,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9%、15.54%、0.87%。

2005 年 8 月 8 日，经淮矿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淮矿股份的 32,617.00 万元股权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持有。本次变更后淮矿股份的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4,056,950,000.00 元、427,960,000.00 元、326,170,000.00 元、42,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9%、8.82%、6.72%、0.87%。

2006 年 11 月 23 日，淮矿股份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所持淮矿股份 326,170,000.00 元的股权以分期收款、分次交割的方式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经淮矿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淮北矿业集团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首期转让股权 114,159,500.00 元、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期转让股权 115,434,135.11 元、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期转让股权 96,576,364.89 元。经上述三期股权转让完成，淮矿股份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4,383,120,000.00 元、427,960,000.00 元、42,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分别为90.31%、8.82%、0.87%。

2009年9月29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向煤业公司增资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9〕428号）批准，并经淮矿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淮北矿业集团以土地使用权2,080,950,000.00元向本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37,360,000.00元，资本溢价1,143,590,000.00元。本次增资后，淮矿股份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分别为5,320,480,000.00元、427,960,000.00元、42,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91.88%、7.39%、0.73%。

2010年2月11日，根据《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法整体变更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42号）批准，淮矿股份以200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6,808,067,386.82元按1:0.85193比例折成5,8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淮矿股份的股份。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1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7月30日，根据淮矿股份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337号）批准，淮矿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70,000.00元，由淮北矿业集团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1,070,000.00元。本次变更后，淮矿股份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5,697,490,000.00元、458,280,000.00元、45,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91.88%、7.39%、0.73%。

2010年11月30日，根据淮矿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503号）批准，淮矿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000.00元，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以现金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1,070,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0〕42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嘉融投资与曹立、王杰光、郑银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融投资将其持有淮矿股份 20 万股、600 万股、100 万股股权以 54.6 万元、1,638 万元、2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立、王杰光、郑银平。变更后淮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7,490,000.00	84.39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280,000.00	6.78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5,300,000.00	0.67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18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0	0.94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89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889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0.00	0.78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59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0.53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44
中国盐业总公司	20,000,000.00	0.29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0.296
王杰光	6,000,000.00	0.089
郑银平	1,000,000.00	0.015
曹立	200,000.00	0.003
合计	6,751,070,000.00	100.00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3033942R（1-1）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

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范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和淮矿股份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于会计期间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淮矿股份的财务报表编制而成。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公司假设附注二所述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相关有权部门批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附注二所述的交易行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实现对淮矿股份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淮矿股份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和淮矿股份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淮矿股份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其中，本公司和淮矿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编制而成。

（4）基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其他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亦未

列示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及税金事项。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法编制备考报表。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备考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淮矿股份之合并主体。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7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

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

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

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指单项金额占年末净资产 3%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本公司对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账龄段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涣城发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子公司涣城发电

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20%	2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自制半成日常核算采用计划成本，发出时按月结转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和在产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生产设备、综机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的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4元/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使用安全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计入专项储备。

除井巷建筑物和一次性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4.75-2.11
动力设备	10-18	5	9.50-5.28
传导设备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8-13	5	11.88-7.31
综机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其他设备	3-11	5	31.67-8.64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采矿权（包含于附注六、15之无形资产中）之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均采用直线法根据其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同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许可使用权	1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

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

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爆破服务收入：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量确认收入。

②运输收入：运输服务完成后，以双方确认的运输结算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除财政贴息外，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

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

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7.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的核算方法

（1）安全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①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相关规定，经“皖安监法函〔2013〕21 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按 33 元/吨提取。

②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所属二级核算单位工程处与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矿山工程按 2.5%、房屋建筑工程按 2%提取安全费用列入成本。

③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通知》（皖安监综〔2008〕17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当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A.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5%提取；

B.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2.5%提取；

C.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1%提取；

D.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2%提取。

（2）维简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吨煤按月提取维简费11元、井巷基金4元，直接计入煤炭生产成本。

（3）核算方法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②计提的井巷基金首先用于补偿井巷建筑物的折旧，井巷建筑物折旧提足后，井巷基金使用比照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核算方法处理。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①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②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③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9.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是金融资产转移的一种情形，是指转让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1）终止确认证券化资产

转让方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继续确认证券化资产

转让方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在随后的会计期间，转让方继续确认该信贷资产的收益及其相关负债的费用。

（3）继续涉入证券化资产

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转让方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转让方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下条件全部符合时，表明转让方放弃了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

A.转让方与该金融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

B.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按信托合同约定，能够单独将该金融资产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该项出售加以限制。

②转让方仍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在转让日按其继续涉入该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转让方发起机构通过对该金融资产提供保证的方式继续涉入的，其涉入程度为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保证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保证金额是指发起机构所收到的对价中，可能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转让方在转让日按上述较低金额确认继续涉入所产生的资产，同时按保证金额与保证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为提供保证所收取的费用）之和确认有关负债。

30.土地塌陷费用核算方法

土地塌陷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按确定承担的金额计入产品成本。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且本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按总额法。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

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	-16,370,091.41	-16,370,091.41
营业外收入	344,123,628.89	340,705,089.19	-3,418,539.70
营业外支出	1,473,537,848.63	1,453,749,217.52	-19,788,631.1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73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税总局公告【2012】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雷鸣西部、州瑞安民爆、瑞安爆破（含本部、永顺分公司、泸溪分公司、龙山分公司、凤凰分公司以及保靖分公司）、吉首民爆、永顺民爆、保靖民爆、泸溪民爆、古丈民爆的产业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报告期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子公司雷鸣爆破所得税报告期采用核定征收法，其应纳所得税=营业收入×应税所得率（10%）×所得税率（25%）；子公司南陵诚鑫、淮北磊森所得税报告期采用核定征收法，其应

纳所得税=营业收入×应税所得率（8%）×所得税率（25%）。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九十二条之规定，子公司永利民爆、飞达民爆本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按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单位杨庄煤矸石热电厂的电力产品、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水自2015年10月1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6）根据《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申请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复函》（淮国税函［2013］108号），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单位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实现的增值税给予享受即征即退100%税收优惠政策。

（7）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430095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8）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单位临涣焦化2016年10月21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3430095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临涣焦化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账面余额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872,780.55	2,409,248.01
银行存款	2,379,682,112.26	1,247,901,213.62
其他货币资金	200,857,841.85	1,066,311,970.53
合计	**2,581,412,734.66**	**2,316,622,432.16**

（2）2017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165,460,576.04元，信用证保证金11,587,500.00元，期货保证金9,900,713.43元，借款保证金9,608,959.38元，支付的土地综合治理保证金3,706,776.00元、

保函保证金293,317.00元以及风险保证金300,000.00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13,736,083.45	2,102,427,789.34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39,915,773.94
合计	**4,016,736,083.45**	**2,142,343,563.28**

（2）2017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6,278,358.33
合计	**666,278,358.33**

（3）2017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52,178,126.49	
合计	**4,752,178,126.49**	

（4）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87.49%，主要系本公司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247,854.82	99.17	176,276,587.67	13.92	1,089,971,267.15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266,247,854.82	99.17	176,276,587.67	13.92	1,089,971,26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4,972.90	0.83	10,544,972.90	100.00	-

合计	**1,276,792,827.72**	**100.00**	**186,821,560.57**	**14.63**	**1,089,971,267.15**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083,137.67	99.23	140,336,700.42	10.38	1,211,746,437.25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352,083,137.67	99.23	140,336,700.42	10.38	1,211,746,43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4,972.90	0.77	10,544,972.90	100.00	-
合计	**1,362,628,110.57**	**100.00**	**150,881,673.32**	**11.07**	**1,211,746,437.25**

（2）2017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4,972.90	10,544,972.90	100.00	经营困难
合计	**10,544,972.90**	**10,544,972.90**	**100.00**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雷鸣科化）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5,025,926.70	9,257,381.01	5.00
1-2 年	20,139,776.36	2,013,977.64	10.00
2-3 年	5,415,225.40	812,283.81	15.00
3-4 年	12,118,081.43	2,423,616.28	20.00
4-5 年	2,589,705.44	1,294,852.74	50.00
5 年以上	8,518,442.34	8,518,442.34	100.00
合计	**233,807,157.67**	**24,320,553.82**	**10.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淮矿股份）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793,751.52	30,039,687.56	5.00
1-2 年	148,595,755.83	14,859,575.59	10.00
2-3 年	92,986,987.38	27,896,096.21	30.00
3-4 年	17,095,151.51	8,547,575.76	50.00
4-5 年	21,981,621.07	17,585,296.86	80.00
5 年以上	53,027,801.87	53,027,801.87	100.00
合计	**934,481,069.18**	**151,956,033.85**	**16.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涣城发电）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97,959,627.97	100.00	-	97,959,627.97
合计	**97,959,627.97**	**100.00**	**-**	**97,959,627.97**

（4）本公司 2017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984,166.25 元；

（5）本公司 2017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 55,943.96 元；

（6）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11,876.72	8.37	20,498,356.8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497,710.47	8.03	5,124,885.5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95,959,986.14	7.52	-
淮北矿业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1,891,798.37	5.63	3,594,589.92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38,204.62	5.45	5,783,808.16
合计	**446,699,576.32**	**35.00**	**35,001,640.43**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319,422.10	85.33	577,504,210.47	92.29
1至2年	48,666,183.21	12.49	36,966,505.65	5.91
2至3年	6,780,933.70	1.74	1,161,825.58	0.19
3年以上	1,730,853.59	0.44	10,104,632.23	1.61
合计	**389,497,392.60**	**100.00**	**625,737,173.9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7年末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6,573,274.91	22.2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7,044,252.03	12.0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6,562,323.24	6.82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4,859,048.00	6.38
徐州蓝翔煤矿物资有限公司	24,109,000.00	6.19
合计	**209,147,898.18**	**53.70**

（3）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下降37.75%，主要系采用预付方式结算的材料款下降所致。

5.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相王医疗	17,398,506.60	-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合计	**17,898,506.60**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82,789.40	7.94	30,382,789.40	65.50	1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548,471.92	92.06	95,006,107.31	17.67	442,542,364.61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537,548,471.92	92.06	95,006,107.31	17.67	442,542,36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83,931,261.32**	**100.00**	**125,388,896.71**	**21.47**	**458,542,364.61**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8,358,678.60	67.88	21,000,000.00	-	797,358,678.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308,765.87	32.12	64,617,679.26	16.68	322,691,086.61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387,308,765.87	32.12	64,617,679.26	16.68	322,691,08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5,667,444.47**	**100**	**85,617,679.26**	**7.1**	**1,120,049,765.21**

（2）2017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武东燃料有限公司	14,382,789.40	14,382,789.40	100.00	对方停产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6,00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6,382,789.40**	**30,382,789.40**	**65.50**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雷鸣科化）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85,221.02	1,534,261.06	5.00
1-2 年	15,805,333.98	1,580,533.39	10.00
2-3 年	12,499,822.43	1,874,973.37	15.00
3-4 年	11,791,246.20	2,358,249.24	20.00
4-5 年	6,799,573.40	3,399,786.71	50.00
5 年以上	3,654,628.96	3,654,628.96	100.00

合计	**81,235,825.99**	**14,402,432.73**	**17.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淮矿股份）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926,176.18	11,646,308.81	5.00
1-2 年	115,680,033.94	11,568,003.40	10.00
2-3 年	42,821,716.81	12,846,515.04	30.00
3-4 年	21,044,352.43	10,522,176.22	50.00
4-5 年	3,405,632.17	2,724,505.74	80.00
5 年以上	30,288,337.86	30,288,337.86	100.00
合计	**446,166,249.39**	**79,595,847.07**	**17.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涣城发电）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3,121.34	-	-
6 个月至 1 年	10,000.00	500.00	5.00
1 至 2 年	10,073,275.20	1,007,327.52	10.00
合计	**10,146,396.54**	**1,007,827.52**	**9.93**

（5）本公司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42,679,071.13元；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代收代付款	164,199,754.77	131,254,107.42
押金、保证金	259,572,716.45	179,143,726.02
备用金	22,619,390.30	22,821,109.68
往来款	68,425,284.07	802,983,213.49
其他	69,114,115.73	69,465,287.86
合计	**583,931,261.32**	**1,205,667,444.47**

（7）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2年以内	8.56	3,750,000.00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0	3-4年	5.48	16,00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0	1-2年	3.77	2,200,000.00
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保证金	18,000,000.00	1年以内	3.08	900,000.00
江苏武东燃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82,789.40	5年以内	2.46	14,382,789.40
合计		**223,000,000.00**		**23.36**	**37,232,789.4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600,266.99	516,718.02	599,083,548.97
周转材料	1,022,816.01	-	1,022,816.01
自制半成品	559,073.55	-	559,073.55
库存商品	1,238,914,684.52	601,116.42	1,238,313,568.10
工程施工	87,854,532.90	-	87,854,532.90
开发成本	2,852,202.80	-	2,852,202.80
合计	**1,930,803,576.77**	**1,117,834.44**	**1,929,685,742.33**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1,271,064.08	582,920.63	630,688,143.45
周转材料	13,931,612.76	-	13,931,612.76
自制半成品	4,219,504.24	-	4,219,504.24
库存商品	964,744,397.72	1,237,258.46	963,507,139.26
工程施工	89,418,351.25	-	89,418,351.25
开发成本	2,572,037.00	-	2,572,037.00
合计	**1,706,156,967.05**	**1,820,179.09**	**1,704,336,787.9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7.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2,920.63	-	-	66,202.61	-	516,718.02
库存商品	1,237,258.46	9,164,991.85	-	9,801,133.89	-	601,116.42
合计	**1,820,179.09**	**9,164,991.85**	-	**9,867,336.50**	-	**1,117,834.44**

8.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79,935,671.44	73,377,752.19
待认证进项税	22,691,470.30	9,316,912.28
预缴增值税	33,386.16	150,007.00
预缴所得税	2,494,787.87	969,154.16
委托贷款	145,000,000.00	-
预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33,811,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5,700,000.00	61,000,000.00
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	242,193,000.00	250,099,898.13
合计	**748,048,315.77**	**428,724,723.76**

（2）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4.4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65,210,000.00	-	65,210,000.00	57,800,000.00		57,800,000.00
合计	**65,210,000.00**	-	**65,210,000.00**	**57,800,000.00**		**57,8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	-	17,500,000.00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10,000.00	-	8,510,000.00
宣城市宣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	800,000.00	-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合计	**57,800,000.00**	**8,510,000.00**	**1,100,000.00**	**65,21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5.00 注	-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2	133,622.88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	-	6.02	-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
宣城市宣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	-	14.28	-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00	-
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	1,240,000.00
合计	-	-	-	-		**1,373,622.88**

注：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1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93,453.38	693,453.38	-	4,436,046.46	4,436,046.46	-
合计	**693,453.38**	**693,453.38**	**-**	**4,436,046.46**	**4,436,046.46**	**-**

（2）长期应收款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结算工程款	未确认融资收益	计提的坏账准备	净额	结算工程款	未确认融资收益	计提的坏账准备	净额
平江项目	-	-	-	-	2,127,671.27	-	2,127,671.27	-
东外环南段支护项目	693,453.38	-	693,453.38	-	2,484,763.86	176,388.67	2,308,375.19	-
合计	**693,453.38**	**-**	**693,453.38**	**-**	**4,612,435.13**	**176,388.67**	**4,436,046.46**	**-**

注：平江项目与东外环南段支护项目均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已造成事实上的违约，公司将其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将其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84.97%，主要系根据平江项目的法院调解协议本期收回工程款和东外环项目收回工程款所致。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76,752,523.84	-	7,213,440.02	3,707,871.43	-	-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488,662.94	-	-	-9,292,711.98	-	-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52,579,386.49	-	-	-21,297,060.88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	2,689,909.92	-	-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	680,000.00	-		-	-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40,891.77	325,500.00	-	11,154.08	-	-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91,092.28	-	-	-23,242.50	-	-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60,895.49	193,478.00		-2,368,091.43	-	575,643.95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19,116.13	-	-	116,469.92	-	-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0,308.72	-	-	602,986.68	-	-
枞阳县安泰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2,155.60	-	218,998.07	6,842.47	-	-
淮北雷鸣危险化学品安全评审公司	2,400,369.26	-	-	-669.76	-	-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4,960,317.35	-	-	728,931.97	-	-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3,587.92	-	-	-828,081.80	-	-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33,011,486.06	-	-	6,849.70	-	-
合计	**797,520,793.85**	**1,198,978.00**	**7,432,438.09**	**-25,938,842.18**	-	**575,643.9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	-	373,246,955.25	-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98,195,950.96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	-	-	231,282,325.61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7,398,506.60	-	52,825,530.00	38,116,933.32	-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680,000.00	-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	1,377,545.85	-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	-	767,849.78	-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7,861,926.01	-	-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5,635,586.05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	-	763,295.40	-
枞阳县安泰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淮北雷鸣危险化学品安全评审公司	-	-	-	2,399,699.50	-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5,689,249.32	-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415,506.12	-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	-	-	33,018,335.76	-
合计	**18,298,506.60**	-	**44,963,603.99**	**792,589,232.92**	-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81,758,363.83	881,179,635.02	120,342,118.47	304,350,279.35	14,738,245,601.03
井巷建筑物	13,601,952,436.58	11,920,752.69	6,210,171.00	-	13,607,663,018.27
动力设备	2,093,904,352.83	86,562,785.69	83,057,709.63	35,833,564.08	2,061,575,864.81
传导设备	1,433,739,482.93	56,450,197.51	26,335,835.48	46,711,646.56	1,417,142,198.40
生产设备	10,865,037,219.96	1,882,691,636.36	224,064,234.14	151,900,867.59	12,371,763,754.59
综机设备	6,286,889,593.12	651,709,013.97	463,910,323.08	6,707,358.36	6,467,980,925.65
运输设备	751,122,567.83	13,722,577.61	19,334,830.29	4,668,477.00	740,841,838.15
其他	1,378,640,544.76	124,724,940.42	31,632,242.31	72,674,445.80	1,399,058,797.07
合计	50,693,044,561.84	3,708,961,539.27	974,887,464.40	622,846,638.74	52,804,271,997.9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312,415,411.37	379,196,723.61	10,439,634.03	1,982,423.86	4,679,190,077.09
井巷建筑物	1,977,808,379.32	277,910,415.98	258,937.35	-	2,255,459,857.95
动力设备	1,153,715,132.52	119,973,887.23	47,316,660.50	12,378,853.43	1,213,993,505.82
传导设备	758,624,593.72	73,252,980.19	4,399,107.36	1,078,534.23	826,399,932.32
生产设备	5,938,134,249.07	647,225,818.20	211,783,823.97	49,346,310.40	6,324,229,932.90

综机设备	4,042,898,889.43	630,243,560.19	447,896,327.80	6,018,455.16	4,219,227,666.66
运输设备	434,157,838.27	43,243,548.10	17,218,171.26	2,374,586.68	457,808,628.43
其他	946,240,245.09	87,314,177.58	27,405,000.64	19,955,234.09	986,194,187.94
合计	19,563,994,738.79	2,258,361,111.08	766,717,662.91	93,134,397.85	20,962,503,789.1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9,945,403.49	8,987,390.62	-	-	18,932,794.11
井巷建筑物	77,653,222.76	215,130,911.06	-	-	292,784,133.82
动力设备	1,093,905.09	-	-	-	1,093,905.09
传导设备	97,172.20	-	-	-	97,172.20
生产设备	1,917,405.60	41,684,927.06	-	-	43,602,332.66
综机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331,603.53	19,910.23	-	-	351,513.76
其他	10,232,405.42	-	57,921.84	-	10,174,483.58
合计	101,271,118.09	265,823,138.97	57,921.84	-	367,036,335.22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59,397,548.97			-	10,040,122,729.83
井巷建筑物	11,546,490,834.50			-	11,059,419,026.50
动力设备	939,095,315.22			-	846,488,453.90
传导设备	675,017,717.01			-	590,645,093.88
生产设备	4,924,985,565.29			-	6,003,931,489.03
综机设备	2,243,990,703.69			-	2,248,753,258.99
运输设备	316,633,126.03			-	282,681,695.96
其他	422,167,894.25			-	402,690,125.55
合计	**31,027,778,704.96**			-	**31,474,731,873.64**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相王医疗所致。

（2）本公司 2017 年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是 2,496,837,162.69 元；

（3）本公司 2017 年计提折旧额分别是 2,258,361,111.08 元；

（4）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82,755,431.57	6,060,294.33	-	376,695,137.24
磊森工程设备	1,380,000.00	464,312.50	-	915,687.50
合计	**384,135,431.57**	**6,524,606.83**	-	**377,610,824.74**

（5）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36,923,315.9
合计	**1,136,923,315.9**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湖矿井工程	1,966,880,076.57	-	1,966,880,076.57	1,938,396,714.27	-	1,938,396,714.27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281,208,729.17	-	281,208,729.17	266,016,860.57	-	266,016,860.57
煤焦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注	3,811,351.61	-	3,811,351.61	2,366,360,470.05	-	2,366,360,470.05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572,666,322.62	-	572,666,322.62	516,791,999.93	-	516,791,999.93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188,546,443.31	-	188,546,443.31	188,546,443.31	-	188,546,443.31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32,469,826.23	-	332,469,826.23	329,802,707.00	-	329,802,707.00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	511,679,533.60	-	511,679,533.60	480,262,264.12	-	480,262,264.12
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496,230.38	-	496,230.38	7,077,258.41	-	7,077,258.41
雷鸣西部办公楼建设	-	-	-	29,284,880.14	-	29,284,880.14
其他办公楼及仓库建设	16,270,358.55	-	16,270,358.55	12,655,134.01	-	12,655,134.01
零星工程	229,934,903.43	-	229,934,903.43	284,355,049.32	-	284,355,049.32
合计	**4,103,963,775.47**	-	**4,103,963,775.47**	**6,419,549,781.13**	-	**6,419,549,781.1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12.31
言湖矿井工呈	3,648,770,000.00	1,938,396,714.27	28,483,362.30	-	-	1,966,880,076.57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2,713,135,950.40	266,016,860.57	61,559,035.90	46,367,167.30	-	281,208,729.17
煤焦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2,413,000,000.00	2,366,360,470.05	17,385,715.37	2,379,934,833.81	-	3,811,351.61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582,736,300.00	516,791,999.93	55,874,322.69	-	-	572,666,322.62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293,500,000.00	188,546,443.31	-	-		188,546,443.31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698,590,000.00	329,802,707.00	7,196,146.59	4,529,027.36	-	332,469,826.23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692,230,000.00	480,262,264.12	40,615,829.27	9,198,559.78		511,679,533.61
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461,000,000.00	7,077,258.41	11,043,015.67	17,624,043.70	-	496,230.38
合计	**11,502,962,250.40**	**6,093,254,717.66**	**222,157,427.79**	**2,457,653,631.95**	-	**3,857,758,513.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信湖矿井工程	53.95	55.00	80,404,909.24	-		自筹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12.07	12.00	157,217,362.19	-		自筹
煤焦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	98.79	99.00	171,582,405.04	27,772,851.60	4.28	自筹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98.27	99.00	54,633,724.95	12,761,666.66	4.41	自筹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64.24	65.00	17,956,611.04	-	-	自筹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48.24	49.00	28,410,093.82	-	-	自筹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75.82	76.00	26,298,177.84	-	-	自筹
芦岭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93	4.00	27,334,392.02	-	-	自筹
合计		-	**563,837,676.14**	**40,534,518.26**	-	-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总仓库搬迁	-	2,783,726.63
合计	-	**2,783,726.63**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7.7.31
一、账面原值	11,392,954,735.05	365,953,797.10	231,312.50	93,545,600.00	11,665,131,619.65

土地使用权	3,102,280,310.38	365,934,377.97	231,312.50	93,545,600.00	3,374,437,775.85
探矿权	3,506,453,671.00	-	-	-	3,506,453,671.00
采矿权	4,755,531,367.69	-	-	-	4,755,531,367.69
软件	12,750,029.55	19,419.13	-	-	12,769,448.68
许可使用权	15,939,356.43	-	-	-	15,939,356.43
二、累计摊销	1,479,366,388.09	312,377,475.35	41,736.38	2,441,516.56	1,789,260,610.50
土地使用权	422,441,348.62	61,214,166.16	41,736.38	2,441,516.56	481,172,261.84
探矿权	-	-	-	-	-
采矿权	1,044,400,428.23	250,439,150.01	-	-	1,294,839,578.24
软件	7,565,700.36	697,484.20	-	-	8,263,184.56
许可使用权	4,958,910.88	26,674.98	-	-	4,985,585.86
三、减值准备	313,000,000.00	-	-	-	313,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
探矿权	313,000,000.00	-	-	-	313,000,000.00
采矿权	-	-	-	-	-
软件	-	-	-	-	-
许可使用权	-	-	-	-	-
四、账面价值	9,600,588,346.96	-	-	-	9,562,871,009.15
土地使用权	2,679,838,961.76	-	-	-	2,893,265,514.01
探矿权	3,193,453,671.00	-	-	-	3,193,453,671.00
采矿权	3,711,130,939.46	-	-	-	3,460,691,789.45
软件	5,184,329.19	-	-	-	4,506,264.12
许可使用权	10,980,445.55	-	-	-	10,953,770.57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相王医疗部分股权，使其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所致。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6,650,960.11
合计	**266,650,960.11**

（3）2017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是 312,377,475.35 元；

（4）2017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商洛秦威	5,045,616.41	-	-	-	-	5,045,616.41
绩溪安宝	3,006,001.11	-	-	-	-	3,006,001.11
濉溪雷鸣	1,901,674.62	-	-	-	-	1,901,674.62
泾县民爆	1,806,581.62	-	-	-	-	1,806,581.62
明光天宝	1,784,118.90	-	-	1,784,118.90	-	-
徐州雷鸣	926,783.48	-	-	-	-	926,783.48
雷鸣机电	494,000.00	-	-	-	-	494,000.00
永兴爆破	180,086.83	-	-	-	-	180,086.83
明光润达	14,650.65	-	-	-	-	14,650.65
张家界民爆	640,000.00	-	-	-	-	640,000.00
会同民爆	231,515.76	-	-	-	-	231,515.76
雷鸣西部	181,455,334.80	-	-	-	-	181,455,334.80
和县爆破	563,575.30	-	-	-	-	563,575.30
淮北磊森	417,857.91	-	-	-	-	417,857.91
八姑岩石料	3,155,910.88	-	-	-	-	3,155,910.88
合计	**201,623,708.27**	-	-	**1,784,118.90**	-	**199,839,589.3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商洛秦威	5,045,616.41	-	-	-	-	5,045,616.41
绩溪安宝	3,006,001.11	-	-	-	-	3,006,001.11
濉溪雷鸣		-	-	-	-	-
泾县民爆	1,806,581.62	-	-	-	-	1,806,581.62
明光天宝	1,784,118.90	-	-	1,784,118.90		-
徐州雷鸣	926,783.48	-	-	-	-	926,783.48
雷鸣机电	-	494,000.00	-	-	-	494,000.00
永兴爆破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明光润达	14,650.65	-	-	-	-	14,650.65
张家界民爆	-	-	-	-	-	-
会同民爆	-	-	-	-	-	-
雷鸣西部	-	-	-	-	-	-
和县爆破	-	-	-	-	-	-
淮北磊森	-	-	-	-	-	-
八姑岩石料	-	-	-	-	-	-
合计	**12,583,752.17**	**494,000.00**	-	**1,784,118.90**	-	**11,293,633.27**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商誉本期减少系雷鸣科技处置明光天宝形成。

②本公司经对商誉减值测试，除收购雷鸣机电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其他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土地租赁费	4,724,014.21	2,131,154.77	564,524.08	6,290,644.90
房屋租赁费	276,248.26	64,708.00	92,217.00	248,739.26
租房装修费	427,888.58	11,780.00	100,369.44	339,299.14
仓库购建支出	1,523,859.18	-	299,973.43	1,223,885.75
基地北路改造费	7,764,533.33	10,600,000.00	14,482,266.68	3,882,266.65
实验室改造费	505,758.00	481,258.00	553,883.82	433,132.18
厂房租赁费	183,433.84	-	183,433.84	-
其他	1,841,284.37	120,000.00	180,496.74	1,780,787.63
合计	**17,247,019.77**	**13,408,900.77**	**16,457,165.03**	**14,198,755.5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446,941.14	9,206,336.00	58,372,685.44	9,985,79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4,638,861.53	263,945,136.70	1,710,218,306.55	257,408,929.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53,913.33	2,200,078.03	14,691,924.94	2,203,788.74
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	8,247,642.28	1,933,221.76	8,426,981.48	1,970,409.46
应付职工薪酬	257,038,497.84	38,850,333.07	89,788,084.72	20,330,354.23
递延收益	10,154,224.52	2,007,883.68	5,149,620.43	805,526.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813,377.45	30,422,006.62	202,813,377.45	30,422,006.6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差额	89,415,559.91	13,412,333.99	140,156,320.72	35,039,080.18
预提费用	-	-	1,000,000.00	15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66,202.60	16,550.65
可抵扣亏损	-	-	1,657,269,732.39	248,590,459.86
合计	**2,381,409,018.00**	**361,977,329.85**	**3,887,953,236.72**	**606,922,900.0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093,733.14	8,345,456.00	47,633,676.41	8,402,088.06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差额	69,610.14	17,402.54	69,610.14	17,402.54
合计	**47,163,343.28**	**8,362,858.54**	**47,703,286.55**	**8,419,490.6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股权转让款	1,357,000,000.00	1,357,000,000.00
地质勘探费和设计费	64,930,375.45	58,173,005.95
预付探矿权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935,288.74	4,376,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	99,474,556.96
合计	**1,455,865,664.19**	**1,539,023,562.91**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6,395,840,000.00	8,019,12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1,185,000,000.00
质押借款	360,366,690.73	
合计	**6,926,206,690.73**	**9,204,120,000.00**

（2）2017 年末保证借款系淮北矿业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向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本公司子公司临涣焦化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濉溪支行 9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7 年末质押借款系本公司 2017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贷款 360,366,690.73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 677,630,375.89 元进行质押。

（4）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1.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7,106,844.36	2,111,244,394.18
商业承兑汇票	219,697,630.80	740,751,999.96
信用证	-	595,000,000.00
合计	**756,804,475.16**	**3,446,996,394.14**

（2）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3）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下降 78.04%，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3,237,274,401.08	3,144,633,048.05
工程款	1,951,931,635.51	2,952,775,290.48
修理费	36,711,928.76	36,496,166.94
土地征迁补偿费	927,649,648.23	330,371,166.09

其他	192,760,444.20	101,211,989.61
合计	**6,346,328,057.78**	**6,565,487,661.17**

（2）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1,654,059,076.28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6.06%，主要系未结算的货款、工程款。

2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823,911,841.75	710,139,075.75
预收工程款	20,515,823.76	37,797,690.20
其他	486,542.73	289,629.50
合计	**844,914,208.24**	**748,226,395.45**

（2）本公司 2017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613,404,460.78	5,421,116,700.89	5,290,008,504.62	1,672,305.59	742,840,35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599,696.50	654,324,210.75	798,948,457.00	-	302,975,450.25
三、辞退福利	218,489,600.77	198,306,862.45	178,781,535.82	-	238,014,927.40
合计	**1,279,493,758.05**	**6,273,747,774.09**	**6,267,738,497.44**	**1,672,305.59**	**1,283,830,729.1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686,626.16	4,328,552,753.45	4,260,132,505.15	-	460,106,874.46
二、职工福利费	246,439.00	160,161,050.07	160,372,406.07	-	35,083.00
三、社会保险费	1,883,038.10	401,354,722.12	401,784,943.46	-	1,452,81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3,288.20	302,680,404.49	302,156,215.99	-	1,117,476.70
工伤保险	1,241,360.76	84,821,518.20	85,752,455.53	-	310,423.4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12-31
费					
生育保险费	48,389.14	13,852,799.43	13,876,271.94	-	24,916.63
四、住房公积金	13,614,641.04	357,921,549.56	358,197,207.55	-	13,338,983.05
五、工会经费	47,557,060.81	86,208,530.69	63,416,129.76	1,150,281.51	69,199,180.23
六、职工教育经费	158,416,655.67	86,918,095.00	46,105,312.63	522,024.08	198,707,413.96
合计	**613,404,460.78**	**5,421,116,700.89**	**5,290,008,504.62**	**1,672,305.59**	**742,840,351.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46,514,055.99	622,859,696.51	769,330,536.08	300,043,216.42
2.失业保险费	975,379.51	26,657,542.24	24,700,687.92	2,932,233.83
3.企业年金缴费	110,261.00	4,806,972.00	4,917,233.00	-
合计	**447,599,696.50**	**654,324,210.75**	**798,948,457.00**	**302,975,450.25**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相王医疗部分股权，使其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以及处置分公司蒙泰项目部所致。

25.应交税费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234,694,872.13	41,235,447.90
增值税	764,138,886.86	690,913,091.88
城建税	34,184,534.37	45,289,680.58
印花税	6,758,661.23	3,446,411.06
房产税	12,201,163.97	11,308,881.33
土地使用税	9,896,484.33	13,231,031.36
个人所得税	29,278,947.68	19,431,527.19
教育费附加	36,166,602.48	60,231,282.26
资源税	64,111,803.01	47,438,885.01
其他	6,881,355.26	4,608,765.29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1,198,313,311.32**	**937,135,003.86**

26.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借款利息	27,997,568.14	11,718,261.69
债券利息	82,036,666.50	63,333,333.17
合计	**110,034,234.64**	**75,051,594.86**

（2）2017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6 年末增长 46.61%，主要系本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按季结息，本期末尚未结算的利息费用较多所致。

27.应付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	215,379.86
安庆恒基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72.73	1,207,272.73
武仲振	737,800.00	-
李　杰	511,284.50	-
胡昆仑	387,500.00	-
合计	**1,643,857.23**	**1,422,652.59**

28.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借款、资产收购款	3,450,494,768.92	1,821,966,472.26
保证、抵押金	400,384,626.99	402,693,650.98
代收代付款	182,605,838.89	316,098,024.75
往来款	56,860,723.95	39,690,742.00
其他	251,193,961.85	393,398,619.26
合计	**4,341,539,920.60**	**2,973,847,509.25**

（2）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5.99%，主要系对淮北矿业集团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9,428,571.44	3,650,829,785.36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460,630,668.73	405,000,000.00
合计	**4,830,059,240.17**	**4,055,829,785.36**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997,771.44	1,253,565.39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
合计	**1,001,997,771.44**	**1,253,565.39**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3,685,000,000.00	4,728,000,000.00
保证借款	1,716,428,571.38	2,879,285,714.26
合计	**5,401,428,571.38**	**7,607,285,714.26**

（2）2017 年末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淮北西城支行 32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淮北矿业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银行 196,428,571.38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中期票据	2,985,386,454.83	2,979,311,971.55
合计	**2,985,386,454.83**	**2,979,311,971.55**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12-31
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14.6.27	5年	1,000,000,000.00	991,473,010.57

第二期	1,000,000,000.00	2014.9.12	5年	1,000,000,000.00	994,190,231.48
第三期	1,000,000,000.00	2014.11.28	5年	1,000,000,000.00	993,648,729.50
合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979,311,971.55**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7-12-31
第一期	-	-	1,510,369.14	-	992,983,379.71
第二期	-	-	1,011,435.18	-	995,201,666.66
第三期	-	-	1,021,644.26	-	994,670,373.76
合计	-	-	**3,543,448.58**	-	**2,982,855,420.13**

33.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融资租赁款	1,292,115,799.45	2,918,122,633.1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4,121,481.97	921,850,438.28
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00	-
合计	**4,146,237,281.42**	**3,839,973,071.41**

（2）根据本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银河证券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购买本公司基础资产，金额20.00亿元，计划存续期为5年。

（3）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借款24.00亿元。

3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辞退福利	811,270,476.41	700,476,452.16
三类人员费用	1,255,070,000.00	1,281,730,000.00
合计	**2,066,340,476.41**	**1,982,206,452.16**

35.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拆迁补偿款	10,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10,750,000.00**	**6,750,000.00**

36.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未决诉讼	31,234,389.59	7,790,000.00
合计	**31,234,389.59**	**7,790,000.00**

（1）临涣焦化粗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若事故第一责任人不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临涣焦化对此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2）天津中大公司与安徽皖煤公司煤炭贸易诉讼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天津中大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安徽皖煤公司货款及利息，上海金意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7.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2,158,074.23	12,348,172.65	88,461,845.48	276,044,40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2,158,074.23**	**12,348,172.65**	**88,461,845.48**	**276,044,401.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财政补助	116,058,513.89	-	15,792,696.00	100,265,817.89	资产相关
龙湖物流园土地使用权	49,984,447.00	-	1,036,824.00	48,947,623.00	资产相关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	20,805,208.00	-	2,902,992.00	17,902,216.00	资产相关
救护队土地使用权	16,835,000.00	-	362,604.00	16,472,396.00	资产相关
朱仙庄瓦斯治理示范项目	8,120,000.00	-	3,000,000.00	5,120,000.00	资产相关
产业改造补助款	7,167,404.00	-	999,996.00	6,167,408.00	资产相关
苯加氢项目补贴	7,577,777.84	-	733,333.32	6,844,444.52	资产相关
煤层气示范工程	5,150,996.00	-	878,004.00	4,272,992.00	资产相关
干熄焦项目补贴	4,498,900.00	-	1,000,200.00	3,498,700.00	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杨庄煤矿通风系统改造	3,257,932.46	-	215,076.24	3,042,856.22	资产相关
煤炭安全专项资金	2,271,392.00	-	328,008.00	1,943,384.00	资产相关
祁南煤矿通风系统改造	1,814,444.36	-	153,333.36	1,661,111.00	资产相关
桃园矿瓦斯抽放系统扩建省级补助款	1,540,000.12	-	219,999.96	1,320,000.16	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0,000.00	-	180,000.00	1,110,000.00	资产相关
实训基地项目财政补助	357,596.00	-	50,004.00	307,592.00	资产相关
节能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	22,500.00	577,500.00	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工程	64,440,000.00	56,538.55	30,825,062.23	33,671,476.32	收益相关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26,710,000.00	2,730,000.00	24,189,658.12	5,250,341.88	收益相关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	4,013,900.00	-	4,013,900.00	-	收益相关
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285,000.00	-	15,000.00	270,000.00	资产相关
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	4,000,000.00	33,333.34	3,966,666.66	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补助项目一安全预防及应急专户	-	3,111,634.10	-	3,111,634.10	资产相关
涡阳县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	550,000.00	-	550,000.00	资产相关
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1,359,375.00	800,000.00	251,666.67	1,907,708.33	资产相关
高密度高爆速水胶震源药柱	650,000.00	-	112,500.00	537,500.00	资产相关
胶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站配套设施项目	45,833.33	-	12,500.00	33,333.33	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1,285,207.09	-	248,034.76	1,037,172.33	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偿	903,665.00	-	21,138.36	882,526.64	资产相关
公路建设补助款	191,166.67	-	9,250.00	181,916.67	资产相关
州财政专项资金	225,000.00	-	112,500.00	112,500.00	资产相关
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250,000.00	-	125,000.00	125,000.00	资产相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	170,454.52	-	11,363.64	159,090.88	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	75,000.00	75,000.00	资产相关
财源办补助	375,000.00	-	62,500.00	312,500.00	资产相关
101 库拆迁项目	1,517,715.87	-	100,934.28	1,416,781.59	资产相关
财源办专项拨款	470,832.58	-	25,000.00	445,832.58	资产相关
雷鸣红星技术改造补助	617,187.50	200,000.00	99,418.04	717,769.46	资产相关
财源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68,125.00	-	157,500.00	1,010,625.00	资产相关
湖南国防科技工业局拨乳化生产线项目款	-	700,000.00	79,032.26	620,967.74	资产相关
省经信委拨付黔城仓库建设项目款	-	200,000.00	5,982.90	194,017.10	资产相关
合计	**352,158,074.23**	**12,348,172.65**	**88,461,845.48**	**276,044,401.40**	-

38.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41,049,149.27	11,073,933,494.38
少数股东权益	2,243,239,924.74	2,661,123,087.24
合计	**16,684,289,074.01**	**13,735,056,581.62**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77,206,861.39	12,292,543,202.74	14,561,654,985.94	9,559,183,816.05
其他业务	27,527,749,244.36	26,950,540,242.74	27,785,378,514.72	26,778,295,332.09
合计	**49,904,956,105.75**	**39,243,083,445.48**	**42,347,033,500.66**	**36,337,479,148.1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产品	15,461,811,606.47	8,591,136,337.77	10,725,555,522.79	7,079,273,985.70
煤化工产品	6,021,394,412.87	3,189,114,584.51	3,033,092,653.76	2,040,917,358.82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502,107,809.76	254,728,424.95	526,414,566.17	270,699,031.32
爆破工程服务	301,605,334.24	205,119,672.84	264,931,967.62	161,028,172.54
其他	90,287,698.05	52,444,182.67	11,660,275.60	7,265,267.67
合计	**22,377,206,861.39**	**12,292,543,202.74**	**14,561,654,985.94**	**9,559,183,816.05**

（3）其他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贸易	25,360,506,077.42	25,195,597,367.80	25,756,458,581.33	25,543,318,684.35
电力销售	1,030,806,394.88	964,191,493.48	1,149,836,497.26	746,343,534.32
工程及劳务	588,696,356.30	479,271,686.10	299,767,352.48	267,439,071.30
运输服务	253,700,967.39	126,991,881.35	356,349,455.19	109,703,245.95
其他	294,039,448.37	184,487,814.01	222,966,628.46	111,490,796.17
合计	**27,527,749,244.36**	**26,950,540,242.74**	**27,785,378,514.72**	**26,778,295,332.09**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6,798,812.86
城建税	159,555,830.48	109,959,322.16
教育费附加	137,014,787.95	94,947,744.93
资源税	248,332,338.52	149,095,118.68
房产税	45,789,413.90	23,283,367.16
土地使用税	59,566,848.00	41,914,374.60
印花税	16,896,626.95	13,944,317.47
其他	12,661,913.18	1,977,812.90
合计	**679,817,758.98**	**441,920,870.76**

4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74,689,477.67	60,076,770.10
运输费	81,364,374.50	60,374,637.54
装卸费	58,456,555.23	74,696,675.51

业务费	25,432,567.31	25,615,356.11
其他	20,974,603.34	17,438,488.40
合计	**260,917,578.05**	**238,201,927.66**

42.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1,635,396,069.64	1,198,967,640.16
折旧费	105,422,923.28	109,886,657.46
修理费	658,132,652.44	487,667,990.67
办公费	158,517,252.58	157,562,417.76
技术开发费	846,839,974.57	115,690,059.08
无形资产摊销	60,212,749.27	62,083,335.15
土地使用费	37,880,752.67	34,059,779.32
其他	174,048,313.87	127,414,532.35
税费	-	43,909,747.39
合计	**3,676,450,688.32**	**2,337,242,159.34**

43.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45,510,707.46	1,695,526,206.21
减：利息收入	117,669,573.16	119,003,255.31
利息净支出	1,527,841,134.3	1,576,522,950.90
汇兑损失	-46,000.18	733.1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46,000.18	733.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458,019.13	5,061,873.65
合计	**1,539,253,153.25**	**1,581,585,557.65**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74,840,390.42	5,722,841.78
存货跌价损失	9,164,991.85	-65,017.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823,138.97	82,162,863.93
商誉减值损失	494,000.00	4,827,233.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13,000,000.00
合计	**350,322,521.24**	**405,647,921.95**

4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38,842.18	41,479,99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26,478.92	3,620,869.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233,069.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58,015.44	1,226,179.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506.4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4,348.19	725,412.72
其他	3,113,612.01	-13,293,766.99
合计	**10,823,188.02**	**33,758,693.31**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431,324.24	-16,370,091.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合 计	**-51,431,324.24**	**-16,370,091.41**

47.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财政补助资金	155,464,802.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24,197,096.98	-	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工程	23,261,084.82	-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50,978,935.35	-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财政补助	15,792,696.00	-	与资产相关
煤炭应急储备资金补助	2,655,100.00	-	与收益相关
朱仙庄瓦斯治理示范项目	3,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	2,902,992.00	-	与资产相关
龙湖物流园土地使用权	1,036,824.00	-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项目补贴	1,000,200.00	-	与资产相关
产业改造补助款	999,996.00	-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示范工程	878,004.00	-	与资产相关
苯加氢项目补贴	733,333.32	-	与资产相关
救护队土地使用权	362,604.00	-	与资产相关
煤炭安全专项资金	328,008.00	-	与资产相关
桃园矿瓦斯抽放系统扩建省级补助款	219,999.96	-	与资产相关
杨庄煤矿通风系统改造	215,076.24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祁南煤矿通风系统改造	153,333.36		与资产相关
实训基地项目财政补助	50,004.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桃园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	4,013,9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朱仙庄煤矿“五含”帷幕截流疏干开采技术研究项目	7,049,441.98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33,333.34		与资产相关
拨拆除锅炉专项补助款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36,000.00	-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3,400,816.97	-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08,461,082.32**	-	-

48.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8,799,268.27	14,064,309.26
政府补助	5,611,843.00	313,960,433.79
其他	70,066,563.43	12,680,346.14
合计	**84,477,674.70**	**340,705,089.1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财政补助资金	-	88,854,3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69,500,764.0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44,235,363.00	与收益相关
朱仙庄煤矿 8 煤顶板水帷幕截流疏干开采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	34,219,917.13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开发利用补助	-	15,922,5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财政补助	-	15,792,696.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补贴	-	10,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孜矿薄煤层工作面机械化改造	-	8,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	6,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	-	2,902,992.00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改及技能补贴	-	2,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濉溪国库中心环保局污染治理补助	-	1,8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焦化科技创新补助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湖物流园土地使用权	-	1,036,824.0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项目补贴	-	1,000,2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改造补助款	-	999,996.00	与资产相关
煤层气示范工程	-	878,004.00	与资产相关
苯加氢项目补贴	-	733,333.32	与资产相关
煤炭安全专项资金	-	328,008.00	与资产相关

桃园矿瓦斯抽放系统扩建省级补助款	-	219,999.96	与资产相关
杨庄煤矿通风系统改造	-	215,076.24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祁南煤矿通风系统改造	-	153,333.36	与资产相关
实训基地项目财政补助	-	50,004.00	与资产相关
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朱仙庄瓦斯治理示范项目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财政补贴	-	103,993.52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1,5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	924,615.86	与收益相关
水胶扩能	-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凝结水回收器	-	7,500.00	与资产相关
刚性电引火元件	-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氧化氮系统	-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雷管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起爆药工业电雷管	-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胶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高爆速水胶震源药柱	-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胶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站配套设施项目	-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	310,702.08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偿	-	21,138.36	与资产相关
公路建设补助款	-	9,250.00	与资产相关
州财政专项资金	-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	-	11,363.64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源办补助	-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101 库拆迁项目	-	100,934.28	与资产相关
财源办专项拨款	-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雷鸣红星技术改造补助	-	93,7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源补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91,875.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4,105,843.00		
其他补助	6,000.00		
合计	**5,611,843.00**	**313,960,433.79**	-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7,190.46	1,112,898.66
关停矿损失	406,691,951.71	1,292,384,340.11
对外捐赠	245,400.00	261,200.00
赔偿及违约金	508,343.50	1,292,320.00
其他	225,314,489.95	158,698,458.75
合计	**633,237,375.62**	**1,452,636,318.86**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其他主要系桃园矿透水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支出 131,422,698.44 元、114,751,545.75 元。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622,754.48	65,454,451.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709,758.30	-519,245,277.16
合计	**520,332,512.78**	**-453,790,826.12**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857,841.8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66,278,358.33	质押
固定资产	644,777,441.77	融资租赁
合计	**1,511,913,641.95**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萧县雷鸣	2017-04-30	193,478.00	2.00	收购
合计		**6,293,478.00**		

注：2016 年 1 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关于中利和涣城发电公司管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2016 年 1 月起涣城发电的经营决策由共同管理，变更为淮北矿业一方控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萧县雷鸣	2017-04-30	股权转让协议	3,812,364.26	-1,401,367.13
合计				

（2）主要公司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萧县雷鸣
—现金	193,478.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826,448.01
合并成本合计	5,019,926.0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5,023,445.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金额	3,519.88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萧县雷鸣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342,454.85	4,342,454.85
应收账款	221,634.24	221,634.24
预付账款	1,404,181.94	1,404,181.94
其他应收款	1,116,237.30	1,116,237.30
存货	8,071.61	8,071.61
其他流动资产	107,454.25	107,454.25
固定资产	5,035,474.85	4,318,755.35
负债：		
预收账款	2,038,858.80	2,038,858.80

应付职工薪酬	152,087.62	152,087.62
应交税费	7,895.10	7,895.10
其他应付款	7,593.74	7,5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79.88	-
净资产：	**9,849,893.90**	**9,312,354.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4,826,448.01	4,563,053.60
取得的净资产	5,023,445.89	4,749,300.68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相王医疗	52,825,530.00	50%	协议转让	2017-6-30	股权转让和款项支付日	7,731,435.43
职防医疗						
相王医院管理						
明光天宝	100,000.00	60.00%	出售	2017-4-30	股改转让协议	414,041.5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相王医疗	30.00%	45,094,094.57	52,825,530.00	21,233,069.24	评估	-
职防医疗						
相王医院管理						
明光天宝	-	-	-	-	-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相王医院管理	设立	实际控制
淮北售电	设立	实际控制
雷鸣矿工	设立	实际控制
云南雷鸣	设立	实际控制
石家湾建材	设立	实际控制
雷鸣矿工	设立	实际控制

注：雷鸣矿工于2017年7月成立，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

②注销子公司

2017年5月，桑植民爆对外投资的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执行清算，原桑植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的资产、债务由桑植民爆及原出资方设立的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承继。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工程建设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筑	100.00	-	设立
煤联工贸	安徽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批发	51.00	-	设立
大榭煤炭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贸流通	60.00	-	设立
临涣水务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供水	70.00	-	设立
神源煤化工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煤化工	65.00	-	设立
临涣焦化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煤化工	-	51.00	设立
青东煤业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洗煤	62.50	-	设立
亳州煤业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原煤的开采与销售	60.00	-	设立
淮矿亳州煤业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	设立
杨柳煤业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采选	100.00	-	设立
淮矿投资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80.00	-	设立
成达矿业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矿山设备技术研发、	-	51.00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制造、销售			
庆阳能源	甘肃省庆阳市	甘肃省庆阳市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51.00	-	设立
相城能源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51.00	-	设立
相城商贸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	100.00	设立
上海金意	上海市	上海市	商贸流通	36.50	-	设立
天津能源	天津市	天津市	商贸流通	100.00	-	设立
临涣化工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煤化工	-	88.00	设立
淮北工科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质检服务	100.00	-	设立
信盛国际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商贸流通	100.00	-	企业合并
涣城发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生产	-	51.00	设立
淮北售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电力销售	100.00	-	设立
相王医疗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全科医疗科	60.00	-	设立
职防医药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药品零售	-	100.00	设立
相王医院管理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医院管理及投资	-	100.00	设立
铜陵双狮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工业生产	55.00	-	企业合并
徐州安雷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商品销售	60.00		设立
商洛秦威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工业生产	100.00	-	企业合并
雷鸣红星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工业生产	51.00	-	设立
徐州雷鸣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工业生产	62.00	-	企业合并
雷鸣西部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工业生产	100.00	-	企业合并
雷鸣科技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雷鸣爆破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爆破服务	93.99	-	企业合并
雷鸣矿业	安徽省萧县	安徽省萧县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淮北雷鸣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商品销售	57.00	-	企业合并
宿州雷鸣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雷鸣矿工	安徽省霍邱县	安徽省霍邱县	工业生产	80.00	-	设立
中方民爆	湖南省中方县	湖南省中方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怀化爆破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洪江民爆	湖南省洪江县	湖南省洪江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通道民爆	湖南省通道县	湖南省通道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安达民爆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桑植民爆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张家界民爆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永利民爆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商品销售	-	69.85	企业合并
安泰爆破	湖南省张家界市	湖南省张家界市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桑植爆破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会同民爆	湖南省会同县	湖南省会同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保靖民爆	湖南省保靖县	湖南省保靖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古丈民爆	湖南省古丈县	湖南省古丈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龙山民爆	湖南省龙山县	湖南省龙山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永顺民爆	湖南省永顺县	湖南省永顺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吉首民爆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靖州民爆	湖南省靖州县	湖南省靖州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凤凰民爆	湖南省凤凰县	湖南省凤凰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泸溪民爆	湖南省泸溪县	湖南省泸溪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飞达民爆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瑞安爆破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爆破服务	-	100.00	企业合并
州瑞安民爆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西部置业	湖南省吉首市	湖南省吉首市	房地产开发	-	100.00	设立
中方配送	湖南省中方县	湖南省中方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石家湾建材	湖南省桑植县	湖南省桑植县	工业生产	-	75.41	设立
八姑岩石料	湖南省靖州县	湖南省靖州县	工业生产	-	70.00	企业合并
泾县民爆	安徽省泾县	安徽省泾县	商品销售	-	51.00	企业合并
绩溪安宝	安徽省绩溪县	安徽省绩溪县	商品销售	-	51.00	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雷鸣机电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工业生产	-	52.00	企业合并
永兴爆破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爆破服务	-	60.00	企业合并
安庆雷鸣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爆破服务	-	55.00	企业合并
明光润达	安徽省明光市	安徽省明光市	爆破服务	-	85.00	企业合并
南陵诚鑫	安徽省南陵县	安徽省南陵县	爆破服务	-	60.00	企业合并
宿州永安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爆破施工	-	100.00	设立
和县爆破	安徽省和县	安徽省和县	爆破服务	-	51.00	企业合并
淮北磊森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爆破施工	-	51.00	企业合并
金山矿业	安徽省金寨县	安徽省金寨县	爆破施工	-	80.00	设立
云南雷鸣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程企业		51.00	设立
萧县雷鸣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商品销售		51.00	企业合并
濉溪雷鸣	安徽省濉溪县	安徽省濉溪县	商品销售	-	100.00	企业合并

注：2017 年 12 月之前，本公司持有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33%的股权，根据《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淮北矿业集团委托本公司行使其作为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故本公司拥有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60%的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27%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

根据《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8 名成员由 5 名是本公司推荐。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临涣焦化	49.00	115,778,233.19	-	162,607,454.85
大榭煤炭	40.00	17,354,778.86	-	106,067,020.57
铜陵双狮	45.00	1,613,234.26	540,000.00	18,044,765.35
雷鸣红星	49.00	-4,831,577.63	-	20,423,740.61
徐州雷鸣	38.00	120,124.82	-	8,847,128.01
雷鸣爆破	6.01	2,583,927.54	3,606,000.00	12,601,945.53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临涣焦化	1,047,475,126.89	1,674,798,793.27	2,722,273,920.16	2,108,288,826.96	282,133,144.52	2,390,421,971.48
大榭煤炭	649,575,662.27	28,168,853.20	677,744,515.47	412,576,964.04	-	412,576,964.04
铜陵双狮	29,382,488.21	20,775,332.37	50,157,820.58	10,025,008.69	33,333.33	10,058,342.02
雷鸣红星	12,226,894.79	79,583,816.74	91,810,711.53	47,686,471.77	2,443,136.47	50,129,608.24
徐州雷鸣	48,796,752.11	32,217,388.41	81,014,140.52	57,550,308.03	181,916.67	57,732,224.70
雷鸣爆破	226,091,806.08	68,051,751.38	294,143,557.46	84,460,603.62	-	84,460,603.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临涣焦化	1,241,473,537.87	1,755,811,267.05	2,997,284,804.92	2,805,749,075.69	99,866,677.84	2,905,615,753.53
大榭煤炭	559,708,750.22	27,514,551.58	587,223,301.80	346,831,703.49	-	346,831,703.49
铜陵双狮	23,236,200.47	22,346,772.40	45,582,972.87	7,670,443.47	45,833.33	7,716,276.80
雷鸣红星	12,414,460.44	83,788,605.01	96,203,065.45	41,855,540.07	2,806,059.59	44,661,599.66
徐州雷鸣	46,284,050.12	33,383,862.83	79,667,912.95	56,508,960.53	191,166.67	56,700,127.20
雷鸣爆破	210,410,524.40	69,828,701.50	280,239,225.90	69,108,366.15	-	69,108,366.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临涣焦化	3,929,360,499.32	236,282,108.56	236,282,108.56	35,635,538.45
大榭煤炭	22,173,701,486.14	44,775,953.12	44,775,953.12	25,516,217.04
铜陵双狮	36,110,611.35	3,584,965.03	3,584,965.03	5,013,109.18
雷鸣红星	21,633,260.43	-9,860,362.50	-9,860,362.50	-12,465,969.73
徐州雷鸣	55,053,120.08	316,117.96	316,117.96	-2,922,159.18
雷鸣爆破	159,195,516.36	42,993,802.63	42,993,802.63	13,368,807.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临涣焦化	3,493,118,259.57	97,964,352.63	97,964,352.63	852,113,086.49
大榭煤炭	18,858,906,569.18	40,913,676.05	40,913,676.05	-9,309,171.69
铜陵双狮	36,887,980.90	4,730,762.45	4,730,762.45	2,398,804.79
雷鸣红星	13,339,398.05	-12,409,104.34	-12,409,104.34	-4,782,090.21
徐州雷鸣	80,410,726.34	72,056.39	72,056.39	3,143,974.80
雷鸣爆破	138,775,617.32	57,718,247.82	57,718,247.82	78,764,274.1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17年10月，萧县雷鸣的合资方戴向东退股，本公司对萧县雷鸣的持股由80%上升至100%；

②2017年11月，石家湾建材的合资方退出部分股份，桑植民爆对石家湾建材的持股比例由73.48%上升至75.41%。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宿州雷鸣	石家湾建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00,000.00	320,000.00
——现金	800,000.00	3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00,000.00	32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68,847.04	341,821.77
差额	768,847.04	21,821.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68,847.04	21,821.7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临涣中利发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电力生产	-	49.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电有限公司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煤炭洗选	45.00	-	权益法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其他煤炭采选	30.00	-	权益法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电力开发	34.00	-	权益法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电力生产	-	24.50	权益法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商品销售	-	30	权益法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商品销售	-	25	权益法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爆破工程	-	50	权益法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爆破工程	-	30	权益法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服务业	49	-	权益法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商品销售	-	25	权益法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工业生产	-	30	权益法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工业生产	-	33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8,723,235.60	223,750,230.08
非流动资产	1,542,534,301.46	1,666,379,830.79
资产合计	1,731,257,537.06	1,890,130,060.87

流动负债	563,058,182.09	662,209,570.22
非流动负债	293,000,000.00	356,863,663.73
负债合计	856,058,182.09	1,019,073,233.9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5,199,354.97	871,056,826.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8,847,683.94	376,752,523.84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8,847,683.94	376,752,523.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728,047,250.91	818,950,324.18
净利润	4,142,528.05	55,798,476.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142,528.05	55,798,476.6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公司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2,589,232.92**	**797,520,793.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5,938,842.18	13,670,972.17
——净利润	-25,938,842.18	13,670,972.1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九、与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违约风险。为了降低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管理层负责厘定赊销限额、赊销信用审批及实施其他监督程序，以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权。同时，公司通过应收账款月度账龄分析的监测和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高风险客户”的信用赊销进行限制，除非得到额外的审批，否则将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本公司同时面临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为此，公司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除非得到特别审批，将不收取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经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系公司评估为信用良好，兑付风险较低的客户。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全部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息银行存款、浮息借贷承受现金流利率风险。公司尚未制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风险，但管理层将密切监控利率风险，并于有需要时改变借款币种结构，利用不同币种的利率降低人民币的利率风险或使公司的实际承受的利率达到较低的利率水平，即综合分析美元利率、欧元利率、港币利率与人民币实际利率水平的差异，及时调整外币与人民币借款的比重、调整长短期借款中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款的比重。

在极端情况下，外币借款的利率与人民币借款的利率同时上升，公司将面临最大的利率风险，及附带的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淮北	工业生产	426,311.42	77.10	77.1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淮北矿业（集团）九一o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新闻传媒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雷鸣红星 49%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1,276,867,753.52	789,772,348.93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37,182,285.32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44,780,069.99	-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8,388,908.19	52,987,966.05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	材料物资	23,799,681.70	15,627,229.66

司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1,178,417.46	56,242,144.37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8,802,453.73	1,299,165.0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2,273,346.52	99,846,188.55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6,045,576.64	-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9,659,470.54	28,878,630.55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7,747,906.46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418,123.72	18,403,115.24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343,030.73	-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322,778.77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041,525.50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712,622.43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538,590.00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60,602.07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68,263.96	-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5,231,247.73	1,108,150.90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7,100,590.25	-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5,294,183.02	-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8,821,372.00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8,593,334.23	21,914,929.17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5,450,089.00	2,788,842.27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5,223,915.19	8,608,250.00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4,761,739.91	1,415,588.27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4,341,085.70	25,205,162.6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776,427.99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709,067.11	-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234,100.00	122,993.00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513,716.08	-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23,455.00	-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220,000.00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46,860.00	-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121,490.57	-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56,603.77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劳务	6,501.00	-
淮北矿业集团	采购服务	3,462,397.72	3,990,194.64
淮北矿业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3,567,361.99	-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20,531,915.26	-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22,771.56	156,006.67
合计		**1,659,141,632.33**	**1,128,366,905.9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456,457,616.77	479,555,203.5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206,745,679.50	175,923,001.55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20,628,762.86	264,891,765.07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15,651,575.53	57,724,863.9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12,357,289.05	38,612,392.41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5,077,748.03	6,738,972.40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2,080,830.10	28,783,544.4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4,005.39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	1,022,222.2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13,511,231.28	8,824,697.43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58,650,528.22	54,358,018.1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51,953,429.70	-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6,292,239.15	27,706,592.62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6,099,142.67	19,275,344.05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5,838,148.23	18,203,371.06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5,206,621.15	13,939,455.76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8,913,355.13	1,371,897.1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5,164,385.13	7,863,247.86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5,033,362.67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4,580,571.19	-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308,765.59	150,611.1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929,206.29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23,129.18	256,760.68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68,265.26	79,451.44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2,800.00	-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0,587.63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5,000.00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393.16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800.00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24,171,061.90	32,468,350.56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39,804,186.67	43,151,352.6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9,882,081.28	39,151,603.49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7,403,600.00	9,882,650.49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3,389,189.19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工程建筑服务	3,000,000.00	6,741,747.73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2,995,000.00	5,339,000.0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2,470,634.23	-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2,436,500.00	9,264,278.72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1,952,200.00	11,489,100.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1,006,456.67	-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1,171,171.17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210,000.00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4,388,000.00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46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118,137.44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16,170.5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46,933,116.45	7,366,626.83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3,864,800.75	1,022,732.00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1,950,507.81	610,076.67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6,828,940.12	800,711.0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813,748.04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070,403.91	3,513,027.47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969,370.00	403,811.79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707,547.17	920,700.00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494,626.33	5,900,489.69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458,912.45	160,361.29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78,850.00	-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55,602.93	11,792.45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44,784.43	-
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22,201.50	-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94,949.55	943.40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94,339.62	-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74,300.00	-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32,632.25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9,198.14	-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1,756.62	-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4,383.23	-
淮矿集团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626.00	-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1,843.44	-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295.12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其他服务	-	147,226.42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49,465.68	158,381.77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385,176.45	3,315,799.89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13,876,279.36	19,423,270.36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25,473,282.57	19,374,990.03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1,449.57	80,220.49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服务	4,884,776.04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8,591,977.67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8,896,120.93	4,149,782.76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服务	51,593,430.69	33,903,922.59
合计		**1,593,421,073.62**	**1,470,397,842.46**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淮北矿业集团	房屋建筑物	18,468,934.39	11,772,000.00
淮北矿业集团	土地使用权	37,393,852.54	36,847,108.80
淮北矿业集团	土地使用权	-	50,000.00
合计		**55,862,786.93**	**48,669,108.80**

根据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按照“收益还原法”计算确定，计算方法为：

年租赁费用=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价*7%/[1-(1+7%)^{50}]，其中 7%系使用权地价折现率。

（3）存贷款本金及利息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60,481.95	2,819,523.39

贷款利息支出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980,615.35	39,841,797.91

（4）资金占用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占用费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18,198.78	81,258,033.21
资金占用费支出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18,490.57	26,670,188.68
资金占用费支出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6,897.00	-

（5）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淮矿股份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770,975,889.20	10,659,943,382.46	13,256,147,232.65	-1,825,227,960.99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500,336,321.89	11,494,214,539.77	10,222,902,328.68	770,975,889.2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7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4,414,606.00 元。

（7）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涣化工	100,000,000.00	2015/6/2	2018/6/2	否
涣城发电	200,000,000.00	2016/5/17	2028/5/16	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北矿业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6/7/18	2019/12/26	否
淮北矿业集团、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0,000,000.00	2016/9/28	2020/9/28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化工	200,000,000.00	2016/9/20	2021/9/20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焦化	120,000,000.00	2016/3/2	2020/2/27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焦化	150,000,000.00	2014/5/12	2019/10/26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焦化	200,000,000.00	2015/7/15	2020/7/15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化工	57,760,000.00	2017/3/21	2023/3/21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化工	42,240,000.00	2017/4/11	2022/4/11	否
淮北矿业集团	神源煤化工	500,000,000.00	2014/8/28	2023/8/28	否
淮北矿业集团	大榭煤炭	100,000,000.00	2016/1/25	2020/1/12	否
淮北矿业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7/1/20	2022/3/7	否
淮北矿业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0	2017/5/15	2022/5/15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亳州煤业	80,000,000.00	2017/1/25	2020/1/25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焦化	135,000,000.00	2017/12/19	2020/12/18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亳州煤业	200,000,000.00	2016/12/5	2019/12/5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焦化	100,000,000.00	2017/7/27	2019/7/27	否
淮北矿业集团	临涣焦化	40,000,000.00	2017/5/26	2018/5/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LX0000000426-001-001”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计 5 年。同时，淮北矿业集团作为共同承租人为该合同项下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②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15 号”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安徽亳州煤业提供生产设备采购款 40,000.00 万元，租赁利率（不含增值税）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9.4%，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计 5 年。同时，淮北矿业集团作为共同承租人之一为该合同项下安徽亳州煤业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货币资金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28,355,686.73	811,700,375.40
合计	**1,728,355,686.73**	**811,700,375.40**

（2）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淮北矿业集团	405,860,000.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209,523.53	-
合计	**416,069,523.53**	**1,000,000.00**

（3）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69,538,204.62	5,783,808.16	77,817,603.62	4,881,760.36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24,624.10	12,612,487.23	70,329,697.80	6,119,244.7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7,958,923.67	897,946.18	49,994,486.07	2,499,724.30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9,831,389.11	1,991,569.46	31,671,518.05	1,583,575.90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479,680.01	323,984.00	26,830,881.07	2,336,117.43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038,545.74	503,854.57	11,084,839.79	819,631.56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6,186,000.00	329,605.00	4,956,100.00	247,805.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800,268.76	240,013.44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65,000.00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925,445.05	46,272.25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5,400.00	75,540.00	755,400.00	75,540.00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39.02	491.951	-	-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16.00	4,575.80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6,570.00	13,328.50	-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6,475,077.05	1,323,753.85	11,649,734.24	582,486.71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2,577.37	9,489.87	200,599.73	10,029.99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2.84	60,755.86	1,059,094.39	52,954.72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65,094.57	8,254.73	729,847.72	36,492.39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17,776.88	330,888.84	3,090,532.37	154,526.62
淮北矿业集团	-	-	15,728,030.60	1,572,803.06
合计	**234,917,240.98**	**24,271,334.00**	**312,924,079.26**	**21,323,978.51**

（4）预付账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2,855,536.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856.00	208,936.00
合计	**5,856.00**	**3,064,472.00**

（5）应收股利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7,398,506.60	-
合计	**17,398,506.60**	-

（6）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770,975,889.20	-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3,3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37,500.00	17,808.00	890.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	149,500.00	2,703,564.00	135,178.20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2,760.00	1,638.00	196,433.15	9,821.66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2,545.00	1,127.25	-	-
淮北矿业集团	2,309,285.71	115,464.29	521,214.48	26,060.72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7,984.05	399.2	749,215.25	37,460.76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30,000.00
合计	**15,262,574.76**	**3,700,628.74**	**786,799,124.08**	**1,374,411.74**

（7）其他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
合计	**145,000,000.00**	-

（7）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920,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0**	**920,000,000.00**

（8）应付票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矿业集团	396,340,000.00	2,229,270,000.0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697,630.80	
合计	**616,037,630.80**	**2,229,270,000.00**

（9）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2,114,434.52	29,615,534.52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58.69	3,797,312.84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4,478,071.78	1,402,757.2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7,122,312.73
淮北矿业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29,064.00	6,605.10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58,628.85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2,620.00	-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2,394.99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3,886,056.27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9,116.93	-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2,051.28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243,604.99	-

合计	**72,356,051.02**	**42,026,573.70**

（10）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13.44	65,312.86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30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01,636.15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576,139.25	-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85.73	59,985.73
合计	**3,701,720.87**	**125,298.59**

（1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7,960.99	-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313,803.76	70,316,071.91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9,929.22	44,273,655.67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95,565.14	2,070,865.14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2,892.00	23,603.90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80.00	56,660.00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8,035.00
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7.30	207.3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	-
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685,941.46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2,842,000.00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978,946.20	-
合计	**1,926,990,724.61**	**123,327,040.38**

（12）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3,000,000.00	-
合计	**463,000,000.00**	-

（13）长期应付款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淮鑫融资租赁公司	609,732,696.39	561,298,271.55
合计	**609,732,696.39**	**561,298,271.55**

7.其他关联事项

（1）2017年6月，淮矿股份、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柳煤业签订了《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向杨柳煤业增资24.00亿元。各方通过《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作出了“名股实债”的安排，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按期获取固定收益，淮矿股份到期回购各合伙人全部出资份额，并按期支付其收益。

（2）2017年6月，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相王医疗 30%的股权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52,825,530.0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相王医疗的股份由60%下降为30%，相王医疗由控股子公司转变为联营企业。

（3）2017年1月，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拥有的蒙泰项目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蒙泰项目部净资产2,749,283.51元。

（4）2017年12月，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27%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转让价款为989,091,318.76元。

（5）2017年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亳州煤业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濉溪县、涡阳县境内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至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亳州煤业名下，转让价款为272,415,746.00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事项

1、2010 年 9 月，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议》，经双方约定，奇瑞汽车转让给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煤炭资源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1.246 亿元。受奇瑞汽车在鄂尔多斯投资的汽车生产基地项目进度的影响，导致煤炭资源开发公司无法取得探矿权，或者取得探矿权的储量减少，或者导致资源开发项目停建、停产或变更的，奇瑞汽车应相应的对煤炭资源开发公司或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如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奇瑞汽车应将淮北已经支付的资金以及投入煤炭资源开发公司的资金连本带息进行返还，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煤炭资源开发公司股权退还给奇瑞汽车。

2017 年 7 月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矿股份签订了《成达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原《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转移给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义务向淮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探矿权尚未取得，正在积极办理当中。

2、根据本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银河金汇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金购买本公司分公司铁路运输处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 5 年的铁路专用线服务费收益权，金额 21.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购买）。

3、根据《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本公司将于 2018 年底前关闭杨庄煤矿、2019 年底前关闭芦岭煤矿。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2 月 9 日，子公司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偿还的保证金 200.00 万元。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详见“十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2)2017 年 10 月，雷鸣爆破收到华塑矿业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万元（出票人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雷鸣爆破尚未收到该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款，因出票人违约，本公司将该笔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18 年 2 月 9 日，雷鸣爆破收到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票据承兑汇票 400.00 万元。

(3)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0,156,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2.其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

日期：2018 年 3 月 7 日